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转股期为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8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6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8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3.68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376,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23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76,574,5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4月29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6.43元/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5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8,813,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3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5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8,819,045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9,703,800股后的489,115,2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生效。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68元/股向下修正为6.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1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771,023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4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5.20元/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6日生效。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86元/股向下修正为4.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26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3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8日生效。

二、今飞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今飞转债”因转股减少27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27,000元），转股数量为5,817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1,718,213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71,821,300元），未转换比例为46.69%。

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2024年第三季度末）		本次增减股数变动（+，-）	本次变动后（2024年第四季度末）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8,655,104	100.00	+5,817	598,660,921	100.00
三、总股本	598,655,104	100.00	+5,817	598,660,921	100.00

注：比例四舍五入后取两位小数。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579-8223900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今飞凯达”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今飞转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9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借款，借款利息为12%，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不超过36个月。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在60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但任意时点向产业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总额（不含应收借款利息）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1）及《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54）。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变更为向产业园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财务借款，借款年化利率为6%-12%，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决定借款利率及签署相关文件，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不超过36个月。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在60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但任意时点向产业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总额（不含应收借款利息）不超过20,000万元。此前已提供的借款利率为12%（后双方协商调整为6%），借款期限为36个月的62,126,125元财务资助，累计于此次20,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向产业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本金为69,183,389.14元，产业园公司应于2024年12月29日偿还公司财务资助借款本金62,126,125.00元，但产业园公司尚未偿还。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0968379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刘乔仿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2014年11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广告制作；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建筑物清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种植；健身休闲活动；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自行车修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美甲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小食杂；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销售；食品小作坊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理发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电影放映；诊所服务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广州市智远置业有限公司	8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
合计	100%

产业园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远洋地产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3,688,866.75	929,899,024.08
负债总额	891,097,260.05	886,795,174.55
净资产	62,591,606.70	43,103,849.53
项目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251,537.20	35,128,967.17
利润总额	-36,512,219.12	-19,487,757.17
净利润	-36,512,219.12	-19,487,757.17

4.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产业园公司19%股权，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郑崖民先生同时担任产业园公司的董事，产业园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产业园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9日，公司向产业园公司提供的本金为62,126,125.00元的借款已经到期，产业园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于借款到期日前归还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同时，因产业园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偿还上述借款，根据《借款额度协议》第7条的约定，公司宣布对产业园公司发放的借款全部立即到期，要求产业园公司偿还全部借款本金69,183,389.14元及截至2024年12月29日的利息1,867,951.51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产业园公司逾期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为69,183,389.1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出现的逾期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做好风险评估工作，就产业园公司的违约事宜保留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5-001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易普力公司”）收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院”）公开招标的广东省德庆县简架头、云致冲花岗岩矿项目建设运营总承包项目钻爆及挖装运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葛洲坝易普力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约29.04亿元。

葛洲坝易普力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院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全资子公司，广东院与公司属于受中国能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后续根据项目转化情况将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纳入日常关联交易管控范围。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967J

3.成立时间：2001年11月8日

4.注册资本：10533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黄志秋

6.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1号

7.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

8.主要股东：中国能建全资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履约能力：广东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德庆县简架头、云致冲花岗岩矿项目建设运营总承包项目钻爆及挖装运工程。

2.招标编号：ZCNS00565-C-ZT-0001

3.招标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中标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5.中标总金额：中标合同总金额约29.04亿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简架头矿区和云致冲矿区运营期内矿山覆盖层剥离、运输及堆填，矿山钻爆及挖装运输，临时及终了边坡控制及治理（应满足安全设施设计方案和开发利用方案），二次破碎及解小，爆破影响范围安全警戒（含警示标识设置），凹陷开采区域排水工作，钻爆及挖装运生产设备的配置、维护、维修、更换、保养及检测，运输道路修建与维护，生产所需人、材、机配置，人员队伍的培训和管理，爆破审批手续办理及其他相关服务，原矿区矿坑排水及其他矿山开采运输的相关安全服务，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监测及信息化管理工作，旧矿区及其所有资产的保管，甲方指定的租地服务。

7.项目总工期：简架头矿山运营期24年（含矿山修复及闭坑复垦）；云致冲矿山运营期10年（含矿山修复及闭坑复垦）；项目运营期限自项目EPC部分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实际承包期限根据实际产能和需求进行调整，但不超过采矿许可证规定的总期限。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交易严格履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了评标定标等程序，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参考，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该项目成功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矿山工程领域的竞争实力和市场份额。采矿生产期暂定24年，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取决于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履约期限及项目最终实施内容。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项目招标单位正式签订合同，项目的履行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订合同，并根据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0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第三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1）。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12月5日延长至2025年6月5日止，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第三期）》（公告编号：2024-0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集中竞价交易	7,350,100	0.52%	29.99	18.00	159,849,897.53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和2024年12月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3,98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成交总金额为2,281.98万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5.73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该等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

公司董事徐海明先生、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监事王侦彪先生、邢黎明先生，财务总监伍小云先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其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期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其他权利。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参与了公司已存续的“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公布、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1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至1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2%至2.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7,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2%，最高成交价为4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7,641,335.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28.00元/股（含本数）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2,7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33%，最高成交价为1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1元/股，累计交易金额为41,955,472.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为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1,947,03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2.31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768,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54%。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本763,657,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76,365,780.4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90,0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763,657,804股变更为763,567,804股。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3,567,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3	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2	08*****019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月2日至登记日：2025年1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咨询电话：0535-6697075

传真：0535-6243558

七、备查文件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0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1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20%，最高成交价为4.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097,26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0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5.68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2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09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CMSK】2024-114）。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中的自筹资金，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贷款。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